

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國際貿易學分學程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學分加總應超過12學分以上(含12學分)，方視同修畢本學程。
- (三)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修國際貿易實務(6學分)、國貿法規(3學分)，再選修其他規定課程3學分以上(含3學分)，共計12學分。
- (四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五) 本學程由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國際貿易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國際貿易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國際貿易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國際貿易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5105/351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國際貿易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際貿易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國際貿易實務	6	學年	必修
國貿法規	3	學期	必修
國際經貿組織	3	學期	兩門課可任擇一門修習
<u>報關、通運、倉儲經營實務</u>	3	學期	